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

成立「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普通班本土語 科任教師	1名	實缺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 局核定聘期或實際 報到日為準	1. 需具備國小教師證。 2. 取得「教育部閩南語中高 級合格認證」 3. 備取若干名。 4. 授課須配合學校排課。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gps.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招考次別	招考資格
招考資格件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取得「教育部閩南語中高級合格認證」。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招考報名	113年8月6日上午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181號）。

聯絡電話：04-24818836分機5007(人事室)、分機5010(教務主任)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准考證。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之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兩張（1張黏貼於報名表，1張黏貼於准考證）。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時間約8分鐘，佔總成績之60%。

1. 試教內容：

(1)普通班本土語科任教師：年級、版本、單元自選，請以室內教學方式呈現

2. 試教場地不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

(二)口試：時間約8分鐘，佔總成績之40%。

口試內容，包括學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教育新知、專業知能，並得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備詢。

※參加甄選人員請於甄選當日上午10時前至教務處報到，並依工作人員指示至等候區等待叫號，請於等候時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甄選方式依當時疫情級數進行人員管控及分流，如有最新訊息於本校首頁公告之。

十一、甄選日期：

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8月6日上午10時30分起。（請於指定時間至教務處走廊報到）
--------	------------------------------------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項目成績比序高分者優先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於甄選日(日期詳前)當日18時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以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

放榜），並將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於甄選日(日期詳前)下午18時至18時30分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警衛室收件)，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於次工作日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附錄一】教師法（民國108年06月05日修正）

-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103年01月22日修正）

-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

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109年06月28日修正）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普通班本土語科任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TEL : () 手機 :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3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113
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
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
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
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
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考試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8月6日
黏貼 相片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 簽 章
10：00前 報到 (教務處)	口試 10:30~結束 口試／試教 交叉進行
	試教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學校填寫)

姓 名：_____

甄選類別：
普通班本土語科任教師

※注意事項※

1.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2.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3. 口試與試教以交叉方式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20分。
5.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通知，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